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3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关联董事张晶及敖志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以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永利在首次授予前已申请辞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取消拟对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万股;激励对象穆帮华、罗斌、于丹、李宾、南祖社、段吉旺、刁伟等7人因资金原因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5.5万股。据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2人调整为3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8万股调整为552.5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668万股相应调整为612.5万股。

公司董事张晶、敖志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34名激励对象552.5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4年8月5日。

公司董事张晶、敖志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5日

---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4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4年8月5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52.5万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8.88元/股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4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52.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8月5日、授予价格8.88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4年5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张晶、敖志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201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上述激励计划进行修订,随后公司将有关本次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以上相关事项于2014年5月23日、2014年6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201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上述激励计划的修订。以上相关事项于2014年5月23日、2014年6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7月10日,公司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相关事项于2014年7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7月30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以上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相关事项于2014年7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激励对象李永利在首次授予前已申请辞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取消拟对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万股;激励对象穆帮华、罗斌、于丹、李宾、南祖社、段吉旺、刁伟等7人因资金原因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5.5万股。据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2人调整为34人,【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挂网披露的《万里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8万股调整为552.5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668万股相应调整为612.5万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以2014年8月5日作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52.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相关事项于2014年8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1、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3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综上所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4年8月5日

2、授予数量:552.5万股

3、授予人数:34人

4、授予价格:8.8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四年,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计;锁定期自授予之日起计。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T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20%:40%:40%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锁期 | 解锁时间 |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第1个解锁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第2个解锁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3个解锁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7、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调整后):

| 激励对象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开始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张　晶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60 | 9.80% | 0.3941% |
| 敖　志 | 董事、副总经理 | 60 | 9.80% | 0.3941% |
| 任顺福 | 副总经理兼启动电池事业部总经理 | 60 | 9.80% | 0.3941% |
| 余智慧 | 副总经理 | 50 | 8.16% | 0.3284% |
| 李建科 | 总工程师 | 50 | 8.16% | 0.3284% |
| 杜正洪 | 财务总监 | 50 | 8.16% | 0.3284% |
| 陈　荣 | 副总经理兼动力电池事业部总经理 | 20 | 3.27% | 0.1314% |
| 其他激励对象 | 共27人 | 202.5 | 33.06 | 1.3302% |
| 预留部分 | | 60 | 9.80% | 0.3941% |
| 总计 | | 612.5 | 100% | 4.0233% |

注:具体名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挂网披露的《万里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版)》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股票数量均未超过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范围,激励对象李永利因在首次授予前申请辞职被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穆帮华、罗斌、于丹、李宾、南祖社、段吉旺、刁伟等7人因资金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而导致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版)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影响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2014年2月1日至2014年8月4日)无卖出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52.5万股(不包括预留部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8.19元/股,最终确定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2,265.20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总成本,并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2014年至2017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 单位:万元 | 2014年度 | 2015年度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
| 各年分摊成本 | 569.14 | 1,085.36 | 490.12 | 120.58 |

注: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激励对象李永利在首次授予前申请辞职而被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穆帮华、罗斌、于丹、李宾、南祖社、段吉旺、刁伟等7人因资金原因而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因此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34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4年8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8月5日,同意本次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55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七、上网公告附件

1、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5日

---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5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2人调整为3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8万股调整为552.5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668万股相应调整为612.5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授予34名激励对象552.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为2014年8月5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版)》

3、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版)的核查意见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8月5日

---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6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重大事项待公告,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6日起停牌,并将于五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5日

---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4-075

#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为恢复上市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28日起暂停上市,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12061,证券简称:11超日债)于2014年5月30日起终止上市。现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6月26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超日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超日公司管理人。目前公司重整工作正在正常开展。

管理人正督促公司董事会以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以恢复公司股票上市为目标,根据法律相关规定,在公司重整程序内,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开展工作,为公司减负增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具备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条件。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4年8月5日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单独征集委托授权参与超日太阳重整程序的公告

鉴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太阳")未能按期全额支付"11超日债"第二期利息,并于2014年6月26日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称其于2014年6月26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该院决定于2014年6月26日立案受理超日太阳的重整案件,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作为破产管理人。

为统一代表全体"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参与超日太阳的重整程序,受托管理人在2014年7月15日召开的"11超日债"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超日太阳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的议案》(即本次会议的会议议案三),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超日太阳的破产法律程序,以及从相关法定程序要求与实际情况判断,以对债券持有人有利的原则行使表决权(包括表示同意或否决等)。但因参加本次会议并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未超过"11超日债"债券面值总额的50%,本次会议未能通过上述议案(详见本次会议结果公告),受托管理人未能获得本次会议有效授权,进而无法统一代表全体"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参与超日太阳的重整程序。

但是,为便利债券持有人参与超日太阳的重整程序,经与超日太阳破产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受托管理人将接受债券持有人单独授予的委托代理权,受托参与超日太阳的重整程序,并根据各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相应权利。

一、债券持有人单独委托需提交的文件及方式

拟单独委托受托管理人的债券持有人,请将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及填写完毕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于2014年8月8日17时之前,以邮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仅限中国邮政EMS快递,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一)债券持有人身份证明材料

1、债券持有人如为法人/非法人单位的,请提供本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如为自然人的,请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二)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三层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10-65608365,95587

二、债券持有人单独授权受托管理人的内容和范围

债券持有人根据附件的《授权委托书》,给予受托管理人参与超日太阳重整程序的各项具体授权。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相应授权参与超日太阳重整程序,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提示事项

1、此前受托管理人为便利于债券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而请求债券持有人委托受托管理人作为代理人代为参会及表决而收悉的相关授权委托,因委托事项内容及范围不同,不计入本公告所指的单独委托,在此提请广大债券持有人留意,并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委托文件。

2、债券持有人除按本公告单独委托受托管理人参与超日太阳重整程序之外,还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参与该等程序,详见超日太阳破产管理人《关于债权申报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关于"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通过网络形式申报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8】)等。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债券持有人已经自行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的,依然可以按本公告的规定提交相关文件,委托受托管理人参与超日太阳重整程序。

3、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券持有人未以邮寄、现场、网络、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任何方式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获得清偿。

受托管理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债券持有人的单独授权,尽职履行委托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相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法人/非法人单位)

本单位为"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兹授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理我单位参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程序。本单位理解并确认,除非本单位在委托代理人行事之前以书面签署并邮寄的方式向委托代理人明示撤销,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为不可撤销。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如下:

一、代为申报债权和其他各项权利、递交申报材料并受领回执;

二、代为起草相关法律文书,陈述委托人的立场、观点和主张;

三、代为与破产管理人联系;

四、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与重整计划表决(包括表决同意或者反对不能全额偿还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内容的重整计划);

五、代为受领债权分配;

六、代为处理本案其他相关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其签发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结之日止。

委托单位(公章):

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1超日债"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

本人为"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兹授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本人的委托代理人,代理本人参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程序。本人理解并确认,除非本人在委托代理人行事之前以书面签署并邮寄的方式向委托代理人明示撤销,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为不可撤销。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如下:

一、代为申报债权和其他各项权利、递交申报材料并受领回执;

二、代为起草相关法律文书,陈述委托人的立场、观点和主张;

三、代为与破产管理人联系;

四、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与重整计划表决(包括表决同意或者反对不能全额偿还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内容的重整计划);

五、代为受领债权分配;

六、代为处理本案其他相关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其签发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结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1超日债"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7

#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9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元,共计募集资金292,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8,577,118.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54,022,881.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2012]第10006030271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1701014160004417 | 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 44001650101059002684 | 年产60万千伏安时纳米高能免维护起动用和动力用电池新建项目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 445006030018120139817 | 年产60万千伏安时纳米高能免维护起动用和动力用电池新建项目 |

公司于2012年7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拨资金149,080,477.51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2012年7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0万千伏安时纳米高能免维护起动用和动力用电池新建项目"投资规模并使用超募资金补充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0万千伏安时纳米高能免维护起动用和动力用电池新建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由14,970万元变更为25,402.29万元。对于上述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金额10,432.29万元,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金额5,432.29万元,剩余不足部分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该议案也经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于2012年7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决定将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11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子公司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均为0元,并已办理了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4-059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通知,海航商业将其持有本公司21,800,000股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海航商业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海航商业将其有本公司21,800,000股股票进行质押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7月2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海航商业共持有西安民生股份185,969,920股,占西安民生总股本的39.2912%,本次质押的21,800,000股占西安民生总股本的4.6058%。包括本次质押,海航商业累计质押西安民生股份185,964,762股,占其所持有西安民生股份的99.9972%,占西安民生总股本的39.2901%。截止本公告日,海航商业持有西安民生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质押股数(股) | 股份性质 | 质权人名称 | 质押日期 |
|---|---|---|---|---|
|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 33,964,762 |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3-7-11 |
| | 100,200,000 |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 2013-11-19 |
| | 30,000,000 | 无限售流通股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 2013-11-19 |
| | 21,800,000 | 无限售流通股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4-7-2 |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4-060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3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4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4年6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5日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开展对交易标的全面尽职调查,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重组方案已初步确定,现正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与交易对方及有关部门进一步沟通。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

# 关于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工银薪金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 000528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 |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4年8月6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 |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工银薪金货币A | 工银薪金货币B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528 | 00071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200,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注:1、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恢复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制金额仍为300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4年8月6日起,对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2亿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2亿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仍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 081

#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或"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齐锂业",股票代码"002466")于2014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30日、5月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2014-051)。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4年5月20日、2014年5月27日、2014年6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2014-061、2014-063);后经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11日起继续停牌并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并分别于2014年6月18日、2014年6月25日、2014年7月2日、2014年7月9日、2014年7月16日2014年7月23日、2014年7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2014-067、2014-069、2014-070、2014-071、2014-078、2014-079),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到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进行了论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8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争取于2014年8月11日前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4-034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冯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相关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冯鸣先生的书面辞职信,冯鸣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冯鸣董事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冯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5日

---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4-46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公司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6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22%)质押给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近日获悉,该股东已于2014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7,438,03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37%。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4-043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的通知,康美实业已于2014年8月4日将原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10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康美实业共持有本公司668,874,27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42%,其中已质押股份577,120,000股,占康美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6.2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25%。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4-047

#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一个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一个,具体为:

医疗器械名称:缺失型α-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注册号:国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3401237号。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5日